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抗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情定團膳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俊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地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就履行期間提起上訴，抗告人請求延長履行期間，係為尋覓適合地點並搬遷於該處，以利臺南市永康區○○段0000、0000-00、0000-00、0000-0、0000-0、0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回復原狀，抗告人於履行期間內，就系爭房地並無使用利益。又履行期間為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事項，屬訴訟上攻防方法，抗告人並非就履行期間提起反訴，是本件屬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定之，即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等情。聲明：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判廢棄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

及第3項所明定。準此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調查事實，依客觀情況定之。

㈡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主文第2項廢棄，定履行期間應延長為3年，堪認上訴人僅係就原審判決主文第2項所定履行期間3個月部分不服，而聲明請求改判履行期間為3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其所請求增加33個月履行期間，因繼續占有使用系爭房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核算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謂不能核定之情事。核諸相對人已調降系爭房地每月租金為1,218,000元（原審補字卷第37頁、原審重訴字卷第61、85頁），則以抗告人於前開增加之履行期間，因繼續占有使用系爭房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核定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40,19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218,000×33）。

㈢原審核定抗告人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40,194,000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